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 樂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麒任

被上訴人 實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承陽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